

证券代码：830913

证券简称：中北通磁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二〇二五年八月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允、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关联人、关联交易的确认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上述第1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下述第（二）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 6、公司与前条第（2）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时除外。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第（一）款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即潜在关联人：

1、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上述关联人之关系的实质进行判断，而不仅仅是基于与关联人的法律联系形式，应指出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

第三章 关联交易类型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确定关联交易应遵循实质高于形式原则。关联交易可以是一次性交易（或称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也可以是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或称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资产购买或者出售；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财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职场装修、法律、审计、精算、资产评估等；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放弃权利；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或者监管机构认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关联关系的确认应考虑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第六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侵害公司与股东利益。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或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利用其特殊地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监管规定，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公司应充分披露已采取或将采取的保证交易公允的有效措施。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适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的具体利润比例由董事会另行制订。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本办法所称“成本加成定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本办法所称“协议价”是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作为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就公司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严格执行公司业务规定，公司不得向关联人提供优越于同等信用级别的独立第三人可以获得的条件。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第一节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以下关联交易属小额关联交易，须经公司经理或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 (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下；
-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
- (三)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尚未达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标准的。

第十三条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5% 以下；
-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

(三)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及董事会批准标准的。

第十四条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三) 公司为关联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五)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六)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需要进行公告、申报及股东会批准的标准。

第十五条 董事会、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或评估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所对关联交易审批另有规定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规定办理。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

范围参见第二条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关联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二条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为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做出该等董事无须回避决议的例外；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五) 如董事会因关联董事回避不足法定人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而无法就拟议事项通过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的决议中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关联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第三节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的，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

(四)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

第六章 关联协议的执行与审计

第二十一条 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经董事会批准后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经公司经理或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经理，由公司经理或者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实施。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要变更主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应按原审批权限予以变更、终止或解除。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其他监管机构

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应当遵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则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帐准备金额；

(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况、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与帐面值、评估价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六) 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公司交易应予披露的内容；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对涉及属于本办法所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须在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

第三十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八章 法律责任与罚则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条款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可以调整或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高于”均包含本数；“以下”、“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办法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抵触时，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